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謝錦洲

電話：03-3387506

電子信箱：100226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10042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函、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、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
(376735100E_1110042782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10042782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1004278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為落實請託關說事件登錄等事宜一案，請各校依說明二事項加強宣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1年5月6日桃政預字第1110002721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11年5月5日廉防字第111年050022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加強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各機關學校遇有符合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第3點規定之請託關說事件，請依規定填報登錄表，並通報本局政風室辦理登錄。

(二)為保障公務員依法行政之權益，避免因不當請託關說觸法，請依要點第14點等規定，加強宣導禁止請託關說，以及公務員如遇請託關說應落實登錄。

(三)各機關學校受理請託關說事件登錄，應注意防範被請託

人事室 111/05/10 12:53



1110002816

有附件

關說者因登錄而受到其他關切壓力之疑慮，請依機關學校作業及個案需要，適時研採以隱蔽個資、密件陳核等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